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 鉞 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鉞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應更正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主動向警方坦承且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湯鉞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

01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  
02 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3 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  
04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同屬施用毒品案件，而  
06 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07 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  
08 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10 知）。

11 2.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  
12 得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  
13 接受裁判（扣案之吸食器1組，與本案犯行尚未建立直接、  
14 明確之緊密關聯）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及苗栗縣警察局查獲  
15 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毒  
16 偵卷第41、42、65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  
17 毒品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  
1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20 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21 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  
22 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  
23 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  
24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以資懲儆。

27 (四)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  
28 物一節，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易卷第  
29 4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01 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02 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魏妙軒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776號

21 被 告 湯鉞義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6鄰大南埔74

23 號

24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湯鉞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6

01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  
02 26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91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2號為  
03 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前揭法院以111年  
04 度苗簡字第3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10月2  
05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  
06 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7 犯意，於113年3月20日20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0巷  
08 00號房屋，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燃火燒烤後  
09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1日1  
10 8時25分許，在上開房屋前，因另案通緝而為警緝獲，當場  
11 扣得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2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鉞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  
17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22）、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  
18 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19 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附卷可稽，及上開扣案吸食器1組可資佐證，足認  
2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24 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  
2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  
27 有且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0 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3 檢 察 官 張文傑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吳嘉玲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